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成经信发〔2019〕6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

策》已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氢能暨新能源汽车（含智能网联汽车，下同）产业发展，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氢能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第一条 支持本市企业实施氢能暨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采取前资助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围绕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对承担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国家实际到位经费（扣除外拨部分）15%，最高给予200万元配套资助；对新获批（授牌）氢能暨新能源汽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配套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氢能暨新能源汽车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5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二条 对本市企业制造的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经认定后，按照单个产品型号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本市

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销售奖励；对本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生产企业，按照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销售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三条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将成都市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纳入全市“5+5+1”产业基金中，由成都市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对股权投资机构开展的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进行跟投；将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纳入我市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支持范围；设立成都市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项目库，开展股权债权产业化专项扶持计划，加大对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培育。〔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城投集团〕

二、对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购置补贴

第四条 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对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汽车新车，按照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给予市级配套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

三、对加氢站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

第五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200 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按建设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200 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 10 元、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补

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对完成安装建设的自(专)用充电桩(群),按照充电设施装机功率,给予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100元、直流充电设施每千瓦200元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充电桩(群)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经营性集中式公(专)用充换电站(BOT充换电站除外),按照充换电设施装机功率,给予交流充换电设施每千瓦150元、直流充换电设施每千瓦400元,单个站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单个运营商每年在本市新增投运1000千瓦以上的充电设施方可申报当年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对经本市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按照年度累计充换电量(不含市公交集团车辆充换电部分),采取分段超额累进的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1000万(含)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补贴0.1元;

1000万千瓦时至2000万(含)千瓦时部分,每千瓦时补贴0.15元;

2000万千瓦时以上部分,每千瓦时补贴0.2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条 支持已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用电电力扩容。小区红线产权分界点以外的仅充电设施用电电网扩容工程,由小区所在供电企业负责免费建设;小区红线产权分界点以内的充电设施用

电电网增容工程，对经小区业主大会或小区业主大会授权的第三方投资完成电网增容建设的，由小区所在的区（市）县政府给予投资方增容总建设费用 70% 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第十一条 鼓励各区（市）县加大对公专用充电设施和已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用电电力增容建设的资金投入，市财政每年根据区（市）县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给予年度总投入资金最高 3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第十二条 对经本市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第十三条 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提升运营质量，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数据，通过考核充换电设施充电量、故障率、安全管理等核心指标对运营商的运营质量进行评价和奖励，由本市行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考核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产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第十四条 对举办经市政府批准的成都市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大会、展览展示、市场拓展、行业培训等活动，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有

关区（市）县政府]

第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在本市域内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第十六条 2020年及以后年度不再对燃油货运车辆发放入城证（经认定确需保留的除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

第十七条 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凭有效牌（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停车场（点）和时间段停放享受收费减免政策。

每天0：00—24：00：在临时占道停车场（点）首次停车，免首2小时停车费；在市及区（市）县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同一公共停车场（点）首次停车，免首2小时停车费。

每天7：00—19：00在市及区（市）县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驻车换乘（P+R）停车场，收费减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成都交投集团]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实施所需市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予以保障。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购买的燃料电池汽车不适用本政策第四条。燃料电池汽车及充电设施需接入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方可申报补贴。

第十九条 本政策各条款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其中，各区（市）县政府须针对本政策第十条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属地牵头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

政策。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本政策生效之日期间，完成安装建设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适用于本政策第七条和第八条。为本市纯电动环卫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推广专门配套建设的充换电设施适用于本政策第八条和第九条。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汽车新车按本政策第四条执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即本政策第四条失效，本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7〕20 号）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政策规定执行。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级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我市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国家和省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